

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邱磊先生主持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2017年3月20日，股东尹航先生（系单独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提出将公司《关于〈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作为

临时提案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A. 临时提案一内容为：

提议将《〈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（修订稿）》提交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该方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〈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B. 临时提案二内容为：

因公司拟将住所地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第 10 层 1005 室迁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中关村 SOHO16 层，需对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做相应变更，提议股东大会在通过本提案后，由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相应事宜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

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”经董事会审核，《关于〈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在提案人资格、提交时间、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取消〈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相关议案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鉴于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提议将《〈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（修订稿）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且公司董事会亦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取消对原公司《关于〈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的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〈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（修订稿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2日